

证券代码：605166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代码：111020

证券简称：聚合顺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转债简称：合顺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9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700 万元	45,500 万元	是	否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6,500 万元	114,935 万元	是	否
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3,300 万元	25,8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1.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截至 2026 年 5 月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300,000 万元、188,235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和2025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其中为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鲁化”）、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聚合顺”）、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文简称“聚合顺特种”）提供的担保，分别不超过12.5亿元、4.5亿元、8亿元，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到期情况

2026年5月，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担保到期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到期担保额度 (万元)	债权人 (授信银行)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聚合顺鲁化经贸有限公司	2,00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善国路支行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5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6,5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3,3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为满足聚合顺特种、聚合顺鲁化、常德聚合顺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提供 36,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反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债权人 （授信银行）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5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6,5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3,3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注：公司本次为聚合顺特种、聚合顺鲁化、常德聚合顺提供的 36,500 万元担保额度，系与各银行原合同到期后续签所产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傅昌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H00UX7H
成立时间	2019-10-23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钱塘新区临江工业园区纬十路 389 号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生产：尼龙6新材料；销售：原材料（己内酰胺）及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042.52	140,002.43
	负债总额	104,594.39	128,093.96
	资产净额	12,448.13	11,908.47
	营业收入	23,354.81	221,849.43
	净利润	539.66	801.13

2.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65%股份；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份
法定代表人	傅昌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3UKMYU00
成立时间	2020-12-11
注册地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846.33	157,983.21
	负债总额	120,767.20	99,066.33
	资产净额	60,079.13	58,916.88
	营业收入	38,200.20	194,070.74
	净利润	1,162.25	5,405.79

3. 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毛新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RXLQG2B		
成立时间	2020-12-07		
注册地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德路 166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的制造、研发与销售；通用仓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贸易代理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环保、节能的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030.80	58,672.36
	负债总额	40,139.50	37,003.74
	资产净额	21,891.30	21,668.62
	营业收入	15,374.99	61,307.08
	净利润	222.69	-332.74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被担保方：聚合顺特种)

保证人：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担保额度：14,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情况：无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二）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2026年5月，公司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质权人：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甲方）

担保额度：2,200万元（聚合顺特种）；16,500万元（聚合顺鲁化）；3,300万元（常德聚合顺）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情况：无

担保范围：乙方、乙方成员单位及指定境外集团成员单位根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及《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在甲方处办理的各类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融资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人或第三方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乙方主办单位愿就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保障聚合顺鲁化、常德聚合顺、聚合顺特种日常经营需求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且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整体风险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300,000万元、188,235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4%、95.21%，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